

重庆沂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邀请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重庆轻工职业学院璧山校区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yfjz-2025013

招 标 人：重庆沂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6#楼铝合金门窗、百叶工程分包招标邀请书

重庆沂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现对重庆轻工职业学院璧山校区建设项目1#、6#楼铝合金门窗、百叶工程分包招标，欢迎有资格的单位前来参与竞标。

一、工程概况：

重庆轻工职业学院璧山校区工程落位于重庆市璧山区来凤街道登凤村，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70万平方米（1050亩），规划建筑面积64.2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教学楼、宿舍、实训实验楼、职工学生食堂、体育馆、图书馆、行政楼、室外运动场及教学设备等。其中一期总用地面积273632.32 m²（约410亩），规划建筑面积236207.91 m²。

二、邀请招标内容

1.重庆轻工职业学院璧山校区1号楼（大门）和学生宿舍6号楼项目铝合金门窗和百叶制作安装。

2.工程规模：详见施工图纸

3、工作内容：按照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技术要求，完成铝合金门窗、百叶的采购、加工、运输、安装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主材、辅材、五金配件、锁具的采购、运输（含场内多次转运、垂直运输），制作安装，脚手架搭拆，成品清洗，检测验收，施工图深化设计（通过土建设计审查），提交门窗技术资料、检测资料等，竣工资料编制，后期维保等全部工作内容。

三、工期要求

合同工期60天（甲方正式开工通知日起）。计划开工时间：2025年5月中旬，计划竣工时间：2025年8月10日前。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的开工日期为准，乙方必须接到甲方进场通知后七日内进场施工。乙方必须确保按甲方进度和工序要求完成施工，按照项目总进度目标要求施工，确保整个项目按期通过验收。

四、技术要求

本工程中所有材料、设备均由乙方自行采购。所有用于本工程的进场材料和设备，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办理进场报验手续。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或甲方指定的材料设备的生产厂家、品牌、型号进行采购。材料、设备必须手续齐全、质量合格，符合国家及当地有关部门的要求。乙方应按甲方和政府职能部门的要求对其进行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和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如部分主要材料设备品牌甲方未确定，则由乙方提出并经甲方认定。

五、质量要求

1.总体要求：铝合金门窗、百叶工程采用的材料、制作安装、施工及验收，均应满足国家最新规范标准及设计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本工程材料、设备需要封样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经甲方和监理单位审核通过后进行会签和完成封样；需要制作样板的，乙方须在甲方和监理单位对样板

工程验收合格后，方可开展规模性施工作业。

3.乙方保证施工材料以及所供成品要与经甲方确认的封样材料及成品的样品或样板质量、外观一致。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拆除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造成的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4.乙方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要求和甲方批准的施工方案施工，符合现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及国家、地方制定的现行施工标准、规范、规程及地方要求(各规定不统一的，执行最高标准)。

5.乙方保证所有门窗安装完毕后皆能顺利通过淋水试验，确保门窗水密性能合格、无渗漏。

六、资格条件

1.投标申请人须具备铝合金门窗制作安装资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申请人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记录。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业绩要求

近三年（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不少于1个类似业绩，提供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报告（如有）并加盖单位公章，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应能够反映项目的相关内容且印章齐全。若以上资料无法体现项目规模或特征时，还需提供类似业绩业主书面证明的扫描件（同时提供证明人姓名、联系方式和在业主单位的身份证明材料并加盖该业绩业主的单位公章）。

八、投标报价

（一）报价方式为本合同采用全费用综合包干单价方式。

（二）报价范围：全费用综合包干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包括主材、辅材、零配件、材料损耗、材料采购及保管、做样板等费)、运输费(含场内多次转运和垂直运输)、制作安装费、机具设备费、脚手架搭拆、成品半成品保护费、清洁费（含成品清洗）、检测验收费（含特殊检验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措施费（含各种施工措施、抢工措施需要的费用）、含施工图深化设计费（通过土建设计审查），竣工图及其他竣工资料编制费、管理费、利润、税费（增值税率为13%）及风险。

（三）投标人依据本招标文件、现场勘察情况及企业自身情况自主报价。

九、现场踏勘

招标人不组织现场，投标人应自行到现场踏勘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及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责任。无论投标人是否踏勘过现场，均被认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已经踏勘现场，对本项目的情况、风险和义务已经十分了解。

十、合同结算及计量方式

1.由甲方、监理验收合格后，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工程结算资料后，甲方开

始进行工程结算审核。

2.计价：按合同约定的综合包干单价计价。

3.工程量计算：按甲方确认的实际完成面积计算。

十一、付款条件

1.本项目合同签订 1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作为定金。

2.全部窗框安装完毕，经甲方、监理初步验收合格后十五天内，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额的 40%；全部工程内容按合同要求安装完毕，经甲方、监理初步验收合格后十五天内，甲方支付至合同暂定总额的 8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工程结算后 15 日内，支付至结算总额的 97%，余款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甲方于 15 日内无息向乙方支付全部质保金

5.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交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率 13%），并保证发票真实、足额、有效。

十二、投标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投标的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18 日 17:30 止，在重庆轻工职业学院网站（<http://www.cqivc.com/>）下载，无论投标单位领取或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招标内容。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二）报名方式为线上报名，邀请招标文件资料费在各投标单位领取投标文件时缴纳至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

（三）邀请招标文件资料费为：1000 元/份（线上支付，售后不退），投标单位在下载领取邀请招标文件时向重庆沂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缴纳；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未缴纳招标文件资料费，则不具备有效的投标资格。

（四）投标单位须满足以下三种要件，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

- 1.按时递交了响应文件及投标保证金；
- 2.按时报名；
- 3.缴纳了邀请招标文件资料费。

（五）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重庆轻工职业学院行政楼 207 办公室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14:00-17:00

联系人：段老师

联系电话：023-61738012

十三、费用

（一）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

本次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为：20000 元（人民币贰万元整）

2.缴纳投标保证金方式

投标保证金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到帐，转账时请备注“璧山校区 1、6# 铝合金门窗投标保证金”，递交响应文件时请出示银行打款单据等纸质件证明材料。未按

时缴纳保证金的投标单位，其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重庆沂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大学城支行

账号：31042601040002904

3.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3.1 未中标投标单位的保证金，在确定成交单位后，由招标单位财务支付流程办理退款。

3.2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可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

十四、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本项目的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轻工职业学院网站（<http://www.cqjvc.com/>）上发布，请各投标单位注意下载；无论投标单位下载与否，均视同该单位已知晓本项目补遗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三）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四）投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费用均应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五）投标文件的份数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正、副本均为投标文件全套）并提供商务报价电子文档一份。

（六）为保障项目实施的合理性、公平性，进一步明确投标限制条件：投标人及其关联方（关联方涵盖范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确定，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的母公司、子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同一自然人担任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企业，存在直接经济利益关系、管理隶属关系等可能影响公正投标的主体）仅允许参与本项目其中一栋楼的投标报价。

十五、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内容包括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

（二）所有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标。

（三）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必须清晰，若模糊、无法辨认的视为无效标。

（四）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视为无效标。

（五）投标文件必须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标。

（六）投标人只能按照本招标文件所付设备配置及报价清单中的各项指标要求进行报价，不得更改，否则视为无效标。

十六、评标

本项目由招标人组织评标，招标人按照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对投标人考察情况，采取合理低价优先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十七、联系方式

重庆轻工职业学院行政楼 207 室

联系人：沈老师（项目咨询）

电 话： 17723835756

详细地址： 重庆市高新区宝洪路 4 号附 88 号

邀请招标报价函

(招标人名称)：

我方收到_____ (项目名称) 的邀请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1.愿意按照邀请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初始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人民币小写：_____元。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电子文档____份。

3.我方承诺：本次投标的有效期为 90 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邀请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 2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1) 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

(3) 在投标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 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招标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6.我方若成为成交投标单位，将按照最终投标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完全理解招标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单位（公章）：

地址：

电话：

网址：

联系人：

传真：

邮编：

年 月 日

明细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注：1.请投标单位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投标承诺书

我 代表 (投标单位)申请参加 项目的投标事项,为表达投标诚意及进一步合作的愿望,自愿承诺履行以下事宜:

1、我方已认真审阅招标方招标文件,对于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所包含的所有条款内容我方均予以全部响应并认可;

2、我方承诺投标过程中不组织、不参与任何围标活动,若开标过程中有任何围标嫌疑,我方承诺积极配合调查,若我方确有围标行为,招标方有权没收我方投标保证金,并赔偿一切招标方产生的损失;

3、我方同意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本投标书始终对我方有约束力且随时可能按此投标书中标,若我单位违约,同意被招标方清理出场。如果我方中标,招标文件、招标答疑和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的组成部分。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接到中标通知后 三日 内向招标方提交约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履行应尽的合同义务,若我方未按规定执行,招标方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5、**关于工期的承诺:**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立即进行施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并在合同要求的工期时间内完成施工工作,若因我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我方承诺按发包方要求加班整改,并承担发包方相应的一切损失。

6、**关于施工质量的承诺:**我单位保证施工质量符合图纸设计及国家相关最新规范的要求,确保达到国家规范的合格标准。

7、**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承诺:**我方保证按照安全主管部门及项目部安全文明制度的要求进行施工。

8、现场开标后,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方有权不接受最低投标报价及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报价;

投标单位(投标承诺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服务部分

服务要求响应情况：交付时间、交付地点、服务条款等（格式自定）

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 营业执照 (副本) 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副本) 复印件

(二)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招标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 _____ (单位名称) 任 _____ (职务名称) 职务, 是 (单位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法定代表人名称) 是 _____ (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工作, 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